

# 亞洲大學資訊發展處拍攝服務管理要點

105.05.05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處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

106.06.09 亞洲秘字第 1060008204 號函發布

- 一、 資訊發展處(下稱本處)支援校園重要活動所提供之攝影服務事項,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處提供之攝影服務以全校性活動為主,服務項目如下:
  - (一)一級單位辦理之校級重要活動攝影(指以數位攝影機記錄之動態影音作業)。
  - (二)校園活動影音訊號傳送,分為校內直播及網路直播。
    1. 校內直播:訊號收送地點以本校體育館、國際會議中心、亞洲會議中心三點為限,至多可接收一點訊號,發送至其他二點。
    2. 網路直播:訊號發送至本校影音平臺或校外影音平臺(Youtube)。
  - (三)攝影設備借用。前項服務由行政單位於活動前七日向本處提出申請,依申請順序及審酌本處設備、人力派員服務,服務範圍為本校校區為限,不受理個人申請及校區外服務。
- 三、 申請經受理後,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二日提供活動相關資料,若非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活動之延期、取消或服務內容異動,請需求單位另提申請。
- 四、 相關數位影像資料應依循本校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要點」進行管理,若涉及個資法、著作權、肖像權等相關適法性及授權需求,均應由申請單位事前自行辦理,相關授權資料正本應提供本處留存。  
本處於取得活動當事人具體授權之時,即表可依授權內容進行數位影像相關處理作業,並將成果置於本校相關數位媒體平台於網路公開使用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資訊發展處諮詢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